

证券代码：837742

证券简称：ST 易心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熠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铃因产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基础，故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查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董事会专项说明的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克三、裴虹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